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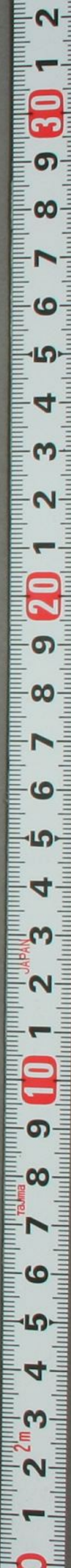
東大寺藥師院文書

古本
轉害會行例次第
正倉院御用封次第

三十五

共卅參

特別
八四
3117
38





張筥表面書付

古本

轉害會行烈次第并終二通
正倉院御用封次第 一通

正法院萩少進

上座法橋大位實宣

第拾五號

午搔會行烈次第

并終々

轉害會當日式事

先郊尅神主祝申

同時備御供

同時行事三總參上催促

諸職

此間行御講

七僧 法服 甲袈裟

於彼屋者平袈裟

三總 法服 平袈裟

勾當

同前

小總等

勾當中古者五帖加裝袋用之於五之

兼仕兼以衆上香花洗米

等法施頭人沙汰有酒肴

樂頭儲之舊例於御門

儲之具行之後被移社

頭次諸職叅集

細男下頭人自會行事惟役惟役人檢校之

次可奉下御輿之由行事

三總觸于神主則神主存

儀寄於御輿殊催立諸職

不可過辰尅如此之間御門

事悉可周備田樂又於中

門預酒肴等

此時分賜次之折紙會行事也

次行烈

檢校給石於二鳥居授合之

先御前仕丁二人

公人一賜二午
沙汰之

此間仁騎兵可有卜之記在之

次競馬十騎

上古者十騎云々
兼尻定軍在之

南頭人下行在之

次騎兵七騎

番匠南座十騎
管南座六騎瓦作南座四騎

次神寶御唐橫三 駕輿丁內 接之

次大梓持人御輿所 沙汰之

次師子二頭雨木守 沙汰之

次十烈樂所

次上下使會行事可下知 頭人沙汰之

次楚駒為頭人沙汰自拜殿 沙汰之

次本田樂河上標 清澄替 沙汰之

次神人散所以下白黃

次御前掃神人御輿所

次王舞一人標庄八人内六人前 北昇一人而覆持二人御供持 大佛殿之主典 長屋座内三人後右昇一人二神輿雨 玉井庄五人内三人後左昇二人御唐橫持 兩覆持

次一神輿駕輿丁

次威儀御馬自京都下

次御唐鞍頭神人御輿所

次御前掃神人御輿所

次王舞一人同主典

次二神輿清澄庄七人内六人前 北昇一人御供持 雜役八人内六人後昇二人御唐橫持 駕輿丁

次威儀御馬 自京都下

次御唐鞍預神人 御輿所

次御前掃神人 御輿所

次王舞一人 同主典

次三神輿 駕輿丁

次威儀御馬 自京都下

次御唐鞍預神人 御輿所

次空琬 上首八人

次細男 會行事可下知

次田樂

御文十人之内六人胡床持四人 襲束七人 大鼓正鼓持

已上諸頭人具御幣令相從之

於中門前奉向御輿於佛前

於南大門立胡床奉昇居

御輿北向於國分明前有御

休息儀 供外居 于五 午時扈諸職志

下馬

次騎兵競馬舞人上下使至

觀細男田樂等於中御門

廻於西至自餘御共直至御

門御輿今小路邊令至御

之時於御門奏礼聲

着御之式 如常 三所神輿

安置之後 第一中央 第二南方 第三北方

ケイヒツ 正行
トマル 止驚蹕之聲

自手搔門御行乱聲等如

例諸職叅集御門從此御

門御行之間奏慶雲樂

至鼓坂社西面伶人打壹

奚萎 横天 禮元
平儀 經西室僧坊西

面至南中門則三所神

輿奉向大佛殿神輿着御

西樓門内之制 刻瓦 勅使并

次騎兵競馬舞人上下使至

觀細男田樂等於中御門

廻於西至自餘御共直至御

門御輿今小路邊令至御

之時於御門奏礼聲

着御之式 如常 之所神輿

安置之後 第一中央第二南方
第三北方

神人等止驚蹕之聲

自手搔門御行乱聲等如

例諸職叅集御門從此御

門御行之間奏慶雲樂

至鼓坂社西面伶人打壹

奏蔓 横天
平儀 經西室僧坊西

面至南中門則三所神

輿奉向大佛殿神輿着御

西樓門内之刻 刻瓦 勅使并

正社
二
三
四
五

寺粉内樓門之石階下蹲

居其後神輿奉昇居弊

殿三間 一間各一帳

如前 勅使北御廊 著座
寺粉南御廊

次官弊 宣命

次備御供 奏樂 豆饌 神人等
行烈傳供之

次奉弊 政取以下 上下し弊

上下し使し札過者急し

可敷床床敷テ 後十忽アリ

上下し使し札以後御弊進上

古者政取し弊後進ヤカテ進し

舊記（アリ） 上司南方

下司北方

次十忽 廻御馬

次東國遊 次競馬 外樓門下
十忽上馬（次） 番之

次振棒乱聲一反

次奏舞 万歳樂 必喜
賀殿 長保樂 或地久

以上往古例

泰平樂

拍梓

三臺

新鞞鞞

近年
胡德樂
仍地布立之

以上副樂

散年
貴德

次細男

次田樂

田樂以次競馬上之記在之不審

次相撲

次陵王

次納曹利

次還御神殿

万歲樂

延喜樂

賀殿

地久 或長保樂

副舞三臺

胡德樂

終舞太平樂

拍梓

散年

貴德

陵王

納曹利

近年自樂所出之目錄定

右年檢會行烈次第之寫本者

先祖會行事實濟以自筆被
記置也行記寫本依折損為後代
令書寫畢

執行

延寶貞九年酉辛九月廿七日 實宣

以下裏書

一 駕輿下分配事

一 神輿

標店八人内

六人御輿前ヲ昇
一人雨覆ヲ持
一人御供ヲ持

玉井店五人内

三人御輿後ヲ昇
二人御唐櫃ヲ持

長屋店四人内

三人御輿後右ヲ昇
一人二神輿雨覆ヲ持

二 神輿

清澄店七人内

六人御輿前ヲ昇
一人御供ヲ持

雜役庄八人

六人御輿之後ヲ昇
二人御唐櫃ヲ持ツ

三神輿

藥園庄十二人

御輿前後六人ヲ昇之

賀茂庄四人

一人唐櫃ヲ持ツ

二人唐櫃ヲ持ツ

一人雨覆ヲ持ツ

以上四十八人

此外御人吏十人

自奉願被出之

十人

六人三社ニ胡床ヲ昇

四人ニ大鼓正鼓ヲ持ツ

此四人ニ裝束如駕輿丁

必上於法花堂南向當在行之

但飛騨庄ヨリ如上右

物々々々大鼓正鼓ヲ持ツ

可加々々々

一當日拂曉會行事先小唐櫃仁

可仕燈明以下事兼仕終り後也也

洗米油亦者為法施頭人沙活也也也

檢校諸元之月也也

七僧也仕也也也檢校一僧役也也

七僧也臨後用甲裝沙衣也年也魚假

一七僧法也食料事也為法施乃人沙活也

云々也事也下也行也之

一七僧法去過後會行事、如仕修座時分
皇太后持授ツ旨ヲ 細男回与下取人木
下僧役之可下知

諸職駕輿下朝名神輿ヲ可奉
入新乃之觸之御之入新乃
及之新乃

格校新乃之打紙 會行事也
於二鳥居可授合

一初列成名 勅使之由信之
三五押至之僧役中

一古務之由信之時 勅使ト可同
同之僧役中 凡坐來依之成不及
僧役中 隨成初列為 勅使僧役
之凡三人可留新乃之由信列之

可加下知之人凡不箇之時名
各行事之由信之時 毎段之由信
能之由信之時

一神輿還幸之後會行事整之可

下知

神輿奉昇入弊殿之後

官弊 宣命

次備御供 傳供

次奉弊 以下上下保弊ホ

上下使樂座前、進テ札ヲナケテ後
ヤリテ床ヲ可敷由下知之由信之時
床ニ進リ不之知十知之御馬廻之彼
床ヲ廻ナリ

次十知

次東國遊

次競馬

次振揮礼聲以後養齋事如日記
競馬子細男田樂ヨリ後、凡之也或
舊記凡之者不畜

一會行事者卿之既及斗致所法之
自多不概仍年所神之本者、以法
此位於事、爾之自他凡前返、至
勿如也

一祭礼之間事每事者、時有定子
細萬一不畜出來之時、以神遷宮、
儀可為存、白前之記、見之

一勅使令讀宣命時、座トテ内樓門
右橋トテ、神人梅之、神人自取座志
着座、宣命庭上、宣命白、勅使讀

畢仍於小水廊内令讀之、
如壇下、宣命座不可如、宣命可也、
舊記名樓門内、宣命立可、宣命讀、
形、宣命遷宮之時、勅使小水廊、
有着座、宣命庭、進、宣命立、
物、宣命庭、宣命庭、宣命庭、宣命庭、
時、宣命庭、宣命庭、宣命庭、宣命庭、
座、宣命庭、宣命庭、宣命庭、宣命庭、
以、宣命庭、宣命庭、宣命庭、宣命庭、
歎、宣命庭、宣命庭、宣命庭、宣命庭、

一勅使座事、同、宣命庭、宣命庭、宣命庭、
人、宣命庭、宣命庭、宣命庭、宣命庭、
捧、宣命庭、宣命庭、宣命庭、宣命庭、
可、宣命庭、宣命庭、宣命庭、宣命庭、
後、宣命庭、宣命庭、宣命庭、宣命庭、
故、宣命庭、宣命庭、宣命庭、宣命庭、

之領多卿又是ヲ運テ神人後之御
神人後之御不可數原石之御之石

一倍從如上古可加行然之上下之便之御
可多々々舊記之御

一 一之御與之御練童二人ト舊記之御
何事也

右之重書 茂實濟自筆 寫本
有之

一 卿頭人事

上司 下司 兩隊之事 各五石 長器定
合十石

細男 七石五斗 長器 八合ノ御

法施 二人各五石ト十石以内 三石五斗宛
大井河上御 會行事五斗

相模 二人 四五石ト 長器

騎兵 二人 二石五斗ト 五石 寺御

楚駒 五石 寺御
二石五斗一人 寺御

御輿所 二 二石六斗一人
合五石一斗九

是御輿所也
是御輿所也
坐十回之御人也

一自午搔行烈次第

白杖 御前之事幣 常持仕丁二人

次御寶物唐櫛 三合

次梓持八人 次楚駒

次本田樂 次師子左

次樂人 次白人神人

次黃衣神人 次神輿

次神馬二三 同前

次細男 次田樂

樂人名大佛殿廻廊乾角三入五

又坤角入五 注古三例以凡

今度之儀ハ入五凡

左ハ南ニ立

右ハ午搔門内ニ立

長祿元年五月十三日

寛正五年甲九月十三日例以凡

右之裏書實海自筆三写本ニ有之

